

编号: \_\_\_\_\_

# 常州市钟楼区委宣传部与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合作协议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委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联系人: 沈璇

电话: 025-83109805

传真: 025-83109800

电子邮箱: 810368967@qq.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合作机制

常州市钟楼区委区政府与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经双方商定，本协议中，甲方由常州市钟楼区委宣传部、乙方由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作为合作牵头单位，执行签约事宜。

## 第二条服务内容

### 一、智库点题服务

乙方将充分发挥智库调研优势，围绕钟楼区建设重点工作，聚焦经济集约化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等课题与甲方共同沟通，开展智库调研。全年完成智库点题报告 2 篇，供甲方主要领导决策参考。

### 二、信息发布服务

乙方将根据甲方每月提供信息素材的重点线索，策划原创信息稿件，为甲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各类信息发布总数不少于 20 篇/年。

### 三、信息共享服务

乙方将向甲方主要领导不定期报送中经社江苏中心策划、研究、撰写的各类涉苏专题分析报告、《江苏要情动态》及定期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月报，各类报告总数不少于 30 篇/年。

## 第三条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在本协议约定的 1 年合作期内全部完成，即自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 1 年。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1. 在本协议约定的1年合作期内，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 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万元

2. 付款方式：

甲方于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将合作费用50%，即25万元支付给乙方，合作期限1年届满前10日支付剩余合作费用给乙方。

3.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信息业务发票。

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南京市白下支行

账号：4301028309100115666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仅以如下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项下信息服务成果：甲方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第三方提供，如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和媒体，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彩信、WAP等各种形式，乙方将有权追究责任。

3. 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协议项下信息产品，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责任。

4. 甲方按乙方要求准备接受服务的必要条件，包括对应的硬件和软件环境等。若因甲方的硬件和软件环境不符合乙方要求而导致服务中断，乙方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5.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

## **第八条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等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中断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中断、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

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2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数量对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按比例进行结算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十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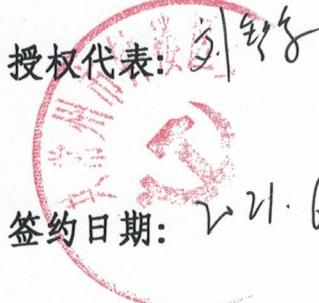
## 第十三条附则

1.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2. 本协议以计算机打印方式为准，选填部分涉及手写内容均需双方加盖公章确认。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常州市钟楼区委宣部 乙方(签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授权代表: 陈锐

授权代表: 沈波

签约日期: 2021.6.18

签约日期: 2021.6.18

见证方(签章): 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